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现金出售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0,281.23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因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加之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非常时期，公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日期完成相关回复工作，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8日及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同时，因问询函回复内容涉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系列议案，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投资者能够依据充分的信息行使投票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待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